

陳
樸
生
著

刑
事
訴
訟
法
論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刑 事 訴 訟 法 論

陳 樸 生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分類	一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地位	三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原則	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九

本論

第一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一三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一三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三
第三節	法院之管轄	一九
第一款	審級管轄	一九
第二款	事物管轄	二〇

第三款 土地管轄	二一
第四款 合併管轄	二四
第五款 指定管轄	二七
第六款 移轉管轄	二八
第七款 管轄之錯誤	三一
第二章 當事人	三二
第一節 原告	三五
第一款 檢察官	三五
第二款 自訴人	三七
第三節 被告	三七
第三節 訴訟關係人	三八
第一款 辯護人	三八
第二款 輔佐人	四八
第三款 代理人	五〇
第三編 訴訟程序	
第一章 訴訟行為	五三

第一節	訴訟行爲之性質	五三
第二節	訴訟行爲之種類	五四
第三節	訴訟行爲之要件及其效力	五八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程式	六〇
第一款	用語	六〇
第二款	文書	六一
第三款	送達	七〇
第五節	訴訟行爲之時期	七四
第六節	訴訟行爲之處所	八四
第二章	訴訟關係	八四
第三章	被告之傳喚	八六
第四章	被告之拘提、逮捕及通緝	八八
第五章	被告之羈押	九四
第六章	搜索	一〇五
第七章	扣押	一〇九
第八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一三

第九章 證據	一三七
第一節 證據之意義	一三五
第二節 證據之種類	一三五
第三節 舉證責任	一三四
第四節 證據之判斷	一三三
第五節 人證	一三二
第六節 鑑定	一三二
第七節 通譯	一三〇
第八節 勘驗	一二九
第十章 裁判	一二五
第一節 裁判之意義	一二九
第二節 裁判之種類	一二八
第三節 裁判之成立	一二七
第四節 裁判之程式	一二六
第五節 裁判之諭知	一二五
第六節 裁判之效力	一二五

第七節 裁判之確定	一三九
-----------	-----

第三編 偵查

第一章 偵查之意義及目的	一四二
第二章 偵查權	一四二
第三章 偵查之機關	一四三
第四章 偵查之開始	一四六
第五章 偵查之程序	一五九
第六章 偵查之終結	一六〇
第四編 起訴	

第一章 公訴	一七〇
--------	-----

第一節 公訴之意義	一七〇
-----------	-----

第二節 公訴權	一七〇
---------	-----

第一款 公訴權之性質	一七〇
------------	-----

第二款 公訴權之發生	一七一
------------	-----

第三款 公訴權之消滅	一七一
------------	-----

第三節 公訴之要件	一七二
-----------	-----

第四節 公訴之程序……………一七三

第五節 公訴之效力……………一七五

第六節 公訴之撤回……………一七七

第二章 自訴……………一七九

第一節 自訴之意義……………一七九

第二節 自訴人……………一七九

第三節 自訴之範圍……………一八〇

第四節 自訴之提起……………一八〇

第五節 自訴之制限……………一八一

第六節 自訴之效力……………一八三

第七節 自訴之撤回……………一八五

第八節 反訴……………一八七

第五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審判之意義……………一八九

第二章 審判之開始……………一八九

第三章 審判之準備……………一九〇

第四章	審判之形式	一九三
第五章	審判之指揮	一九七
第六章	審判之範圍	一九八
第七章	審判之程序	一九九
第八章	辯論之再開	二一〇
第九章	審判之停止	二一〇
第十章	判決	二一二
第一節	判決之意義	二一二
第二節	判決之種類	二一三
第三節	判決之程式	二二三
第四節	判決之效力	二二六
第十一章	審判之完成	二二八
第六編	上訴	
第一章	上訴之意義	二三〇
第二章	上訴權人	二三〇
第三章	上訴之範圍	二三四

第四章	上訴之程序	二三五
第五章	上訴權之喪失	二三七
第六章	第二審上訴	二三九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之性質	二三九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範圍及其理由	二四〇
第三節	第二審上訴之程式	二四一
第四節	第二審上訴之審判	二四二
第五節	第二審上訴之判決	二四四
第七章	第三審上訴	二四七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之性質	二四七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之客體	二四七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二四九
第四節	第三審上訴之程式	二五八
第五節	第三審上訴之審判	二六一
第六節	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二六五

第一章	抗告之性質	二七三
第二章	抗告權人	二七三
第三章	抗告之事由	二七四
第四章	抗告之程式	二七五
第五章	抗告之裁判	二七七
第六章	再抗告	二七八
第七章	準抗告	二七九
第八編	再審	
第一章	再審之性質	二八二
第二章	再審之原因	二八二
第三章	聲請再審人	二八五
第四章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	二八六
第五章	再審之裁判	二八七
第九編	非常上訴	
第一章	非常上訴之性質	二九〇
第二章	非常上訴之提起	二九一

第三章	非常上訴之程序	二九二
第四章	非常上訴之判決	二九三
第十編	簡易程序	
第一章	簡易程序之性質	二九六
第二章	簡易程序之要件	二九六
第三章	處刑命令之聲請	二九七
第四章	簡易程序之審判	二九七
第五章	簡易程序之變更	二九八
第六章	處刑命令之確定	三〇〇
第七章	準簡易程序	三〇〇
第十一編	執行	
第一章	執行之性質	三〇一
第二章	執行之機關	三〇二
第三章	執行之方式	三〇三
第四章	執行之停止	三〇三
第五章	死刑之執行	三〇四

第六章	自由刑之執行	三〇五
第七章	財產刑之執行	三〇六
第八章	其他處分之執行	三〇七
第九章	裁判疑義及聲明異議	三〇九
第十章	執行之終了	三一〇

第十二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性質	三一
第二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三一
第三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	三一
第四章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三一
第一節	管轄及程序之準據	三一
第二節	提起	三一
第三節	審判	三一
第四節	裁判	三一
第五節	上訴	三一
第六節	再審	三一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乃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的法規之謂，與刑法之規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的事項，其性質雖不相同；然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對該犯罪應科以何種刑罰，應依刑法之規定；而犯罪事件發生時，對之應如何偵查，如何起訴，如何審判及如何執行，換言之，即刑罰權應如何行使，其程序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學者間併稱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為刑事法。

刑事訴訟法，係為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而設。刑事訴訟，有廣狹二義。狹義刑事訴訟，專指以確定犯罪為目的，原告、被告及法院間所為之行為；廣義刑事訴訟，則舉凡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行為皆屬之。一般所稱刑事訴訟，本應以由原告、被告及法院相互間所為之行為為限。在偵查中，原告、被告之資格尚未取得；執行中原告被告之地位又已消滅。從嚴格言，在偵查及執行中所為之行為，並非刑事訴訟。惟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均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與刑事訴訟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我國現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故偵查及裁判之執行，亦應視為包括於刑事訴訟之內。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分類

刑事訴訟法，得分為下列數類：

(第一) 廣義刑事訴訟法與狹義刑事訴訟法

廣義刑事訴訟法，乃刑事訴訟應適用之法規之總稱。如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法院組織法，陸海空軍審判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臺灣法院接收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等均屬之；狹義刑事訴訟法，則專指刑事訴訟法典而言，即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是。

(第二) 普通刑事訴訟法與特別刑事訴訟法

普通刑事訴訟法，乃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所適用之法規，即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是；特別刑事訴訟法，乃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所適用之法規，如陸海空軍審判法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同審判法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適用於縣司法處受理之刑事案件，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於特種刑事案件（同條例第一條）等是。

(第三) 形式刑事訴訟法與實質刑事訴訟法

形式刑事訴訟法，乃有訴訟法之名，而其內容又係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法規，如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陸海空軍審判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等是；實質刑事訴訟法，乃指雖無訴訟法之名，而其內容係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法規。我國特別刑法中有併就刑事訴訟設其規定者，如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三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等是其例也。

(第四) 司法刑事訴訟法與軍法刑事訴訟法

司法機關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曰司法刑事訴訟法，如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等屬之；軍法或軍事機關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曰軍法刑事訴訟法，如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等屬之。

縣司法處，係在未設法院之各縣，暫設於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之機關，亦司法機關之一種。特種刑事案件（即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規定，亦由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其程序除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司法機關辦理刑事訴訟，其適用之法規並不限於普通刑事訴訟法；即其他刑事訴訟法爲司法機關所適用者，固宜併予研究。惟一般爲說明便利，類皆專就普通刑事訴訟法，本書亦採之。至特別刑事訴訟法則詳另編。（拙著特別刑事法通義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地位

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的法規，已見上述。其爲成文法、程序法、強行法，無待贅述。犯罪非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一條第一項）犯罪之追訴處罰，其程序雖以本法爲其普通法；但特別訴訟程序，除其他法律設有準用

或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時，不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如：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規定：「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云云，該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可以適用本法之規定；而本法亦無可以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是本法非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於軍法審判程序並無適用之餘地。又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各規定，則仍有本法之適用，均其例也。故本法之適用，其情形有四：

一、普通刑事案件，由法院受理者，適用本法。

二、普通刑事案件，由其他司法機關（如縣司法處）受理者，除其他法律（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外，仍適用或準用本法之規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

三、特種刑事案件，由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受理者，除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本法或其他有關之法令。

四、特別刑事案件，由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以外之機關受理者，應適用其特別規定之法律。除各該法